

##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应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含当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汇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5年12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5]1516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399,500.00元，其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399,500.00元。

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735号《关于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在2016年3月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2016年8月1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余额均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募集资金一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49,399,500.00元。

上述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前将认购对象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141 000 684 018 170 082 133

募集资金进入上述账户后与上述账户原有资金一起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开发区支行提供的现金管理服务，具体如下：

交行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41000684018170082133 账户（以下简称“本账户”）为公司基本账户，同时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蕴通账户服务协议”，交通银行为公司提供“蕴通账户服务”，即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票据管理等服务的综合性现金管理服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 款理财产品协议，该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极低风险产品，产品开放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产品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账户涉及现金管理服务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27,000,000.00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单项及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行使决策权。银行理财产品单项及累计金额均未超出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由董事长决策即可。且上述理财产品情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进行了确

认。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开发区支行 141000684018170082133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挂牌以来，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研发平台建设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合法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及系统集成、数字环保信息系统、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保产品运营维护服务和配件销售，募集资金中流动资金支出主要为支付采购元器件费用、支付职工薪酬、拓展营销区域及其他日常费用，研发平台建设支出主要为煤电节能减排、VOC 监测系统、污水管网信息采集系统、智慧城市项目。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8 月 1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项目支出	5,105,939.03	是	否
其中：煤电节能减排	2,946,681.46	是	否
VOC 监测系统	325,586.38	是	否
污水管网信息采集系统	1,699,395.85	是	否
智慧城市项目	134,275.3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4,293,560.97	是	否
其中：采购元器件等	15,173,239.36	是	否

发放职工薪酬	12,279,864.99	是	否
拓展营销区域及其他日常费用	16,840,456.62	是	否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7-025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